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希敏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15 年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独立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会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

2015 年度，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。最后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成员调整，本人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故而未出席。

（三）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5 年 4 月 22 日，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；2015 年 9 月 22 日，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、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

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》、《补选董事》、《对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等事项审议后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15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》、《公司修订会计政策》及《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》等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《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延期》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

2015 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，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沟通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并就公司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产品销售、工程项目进展、市场环境等方面进行持续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

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，通过与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5 年，本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，必要时向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的分析判断，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平、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、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、审批程序。在此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也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6 年，本人将加强与公司高管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献计献策。同时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尽责、谨慎、忠诚、勤勉的风格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